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2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2/25号决议提交，载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报告概述了调查团对2014年以来该国发生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调查结果。在报告的最后，调查团对发现的侵权行为的责任作出了评估。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调查自 2014 年以来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确保充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2.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调查团撰写了本报告和一份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的扩展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事件、分析和结论的更多详情。
3. 还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敦促该国当局与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其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和全国各地，包括接触受害者和进入拘留场所，并向调查团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4. 2020 年 1 月至 8 月，调查团六次致函该国政府官员，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调查团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无法与委内瑞拉当局会面以讨论调查团的任务并获得相关信息。
5. 由于无法进入该国，同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旅行受限，给调查团的工作带来了挑战，在某些方面导致关注的焦点备受限制。尽管如此，调查团还是能够根据其任务收集必要的信息以确立事实并得出结论。调查确定了事件模式并记录了具体事件，确立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违反国家和国际刑法的罪行。

## 二. 方法和法律框架

6. 调查团使用了以下方法收集数据以确定调查结果：
  - (a) 与对事件有直接了解的受害者、家属、律师和证人面谈；
  - (b) 与政府、警察、情报和军队的前官员以及直接了解具体案件或机构的其他人面谈；
  - (c) 与现任和前任司法人员面谈；
  - (d) 与现任安全部队成员面谈；
  - (e) 经核证的数字信息(视频、卫星图像、照片或社交媒体内容)；
  - (f) 政府代表公开发布的声明；
  - (g) 审查委内瑞拉的法律、政策和指令。
7. 调查团还参考了经评估为可信和可靠的二手信息，以佐证从直接来源收集的信息并提供背景，并基于深入调查的案件所揭示的情况辨明更广泛的行为模式。

8. 调查团调查了 223 起案件，<sup>1</sup> 其中 48 起案件被列入完整报告中作为详细案例研究。调查团根据案情实质和安全性考虑，包括证人的可用性和安全性以及法律案卷和数字证据的可用性，选择要调查的案件。未被选择的案件并不意味着其重要性或可信度较低。此外，调查团还审查了其四个任务领域中报告的另外 2,891 起侵犯人权事件，以佐证这些事件的模式。由于时间和资源的限制，调查团未能调查与其任务相关的所有侵权事件，包括在奥利诺科矿区的侵权情况以及侵犯土著人民的情况。

9. 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实况调查团一样，该调查团使用“有合理理由认为”作为证据标准。如果收集的事实性信息能够让客观且通常谨慎的观察者认为事件已如所述以合理的确定性发生，即符合该标准。所要求的举证标准不会导致刑事责任的认定。应由适当的刑事当局调查报告中记录的行为和行动，并确定刑事责任。

10. 根据最佳做法，调查团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特别关注性别问题和侵权行为的性别影响。调查团使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和工具来收集、组织和分析信息。<sup>2</sup>

11. 调查团根据适用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评估了事实。调查团还审议了委内瑞拉国内法规定的人权保障以及国家立法的其他相关方面。

### 三. 导致侵权的结构因素

12. 自 2014 年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民主体制和法治逐渐崩溃，本报告记录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此背景下。民主、司法和体制问责机制的弱化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增加，这加剧了侵权行为。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面临恶性通货膨胀、食品和药品严重短缺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这一危机。截至 2020 年 4 月，这种形势迫使 500 多万委内瑞拉公民(约占人口的六分之一)离开该国。

14. 2015 年 12 月反对党联盟赢得国民议会的三分之二席位，自此之后，作为国家立法机构的国民议会一直受到遏制。从那时起，最高法院不断推翻立法机构试图通过的法律。2016 年 9 月，最高法院裁定国民议会的所有立法无效(第 808 号判决)。

15. 总统马杜罗于 2017 年 5 月召开全国制宪大会，后来通过全民公投<sup>3</sup> 成立全国制宪大会，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制宪大会已成为事实上的立法机构，取代了《宪法》授权的国民议会的职能(第 187 条)。2020 年 8 月，恰逢国民议会的计划选举之时，总统马杜罗宣布全国制宪大会的职能将结束。

<sup>1</sup> 案件是指可能涉及一名或多名受害者的特定事故、活动或事件。

<sup>2</sup> 会议室文件是对本报告的补充，其中有一章涉及性别分析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sup>3</sup> 2017 年 5 月 1 日第 2830 号总统令。

16. 由于国民议会变得毫无效力，行政部门的权力日益扩大。自 2016 年以来，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已超过 25 次，授权总统采取广泛的经济、社会和安全措施。最高法院的宪法分庭在未得到国民议会批准的情况下支持每一项紧急状态令，但《宪法》(第 339 条)要求应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

17. 2015 年 12 月，总共任命了 13 名最高法院的法官，任命过程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自那以后，最高法院的判决一直与行政部门保持一致。2017 年 3 月，最高法院承担了立法职能(第 156 号判决)，取消了所有反对派代表的议会豁免权(第 155 号判决)，这些决定后来在公众强烈抗议后被部分推翻。

18. 司法独立性受损加剧了本报告记录的侵权行为。大部分法官的遴选程序不合法，而且是临时委任。可以无故免职法官，也可以不顾《宪法》规定的程序而免职法官。此外，正如调查团调查的各种案件所揭示的，法官在作出某些裁决时面临过大压力。

19. 自 2014 年以来，政府对安全框架至少进行了 27 次修改，通过行政命令或特别计划通过了法律、计划和政策，绕过了立法程序。其中许多法律、计划和政策增强了军队对公民安全任务的参与，并允许或鼓励国家安全部队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与普通公民进行协调。

20. 国家安全机构由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包括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警察机构(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以及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组成。国家情报工作主要由军事反情报总局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开展。

## 四. 调查结果

### A. 有针对性的政治镇压

21. 2014 年，委内瑞拉反对派运动愈演愈烈，旨在改变政府。此后，在政治、民事和外交领域出现了多种反对形式。委内瑞拉军方也涉及其中，试图用武力推翻政府。面对颠覆的威胁，政府机构采取镇压策略和措施。调查团根据其方法调查了 110 起涉及这些侵权行为的案件，确定了侵权行为的核心模式。其中有 21 起案件被列入完整报告中作为详细案例研究。

#### 1. 受害者概况

22. 调查团发现，侵权行为的主要目标通常是知名度高的政府批评者或因某种行为而变得突出或被视为威胁的人。主要包括抗议前线的社会活动人士和政治领袖、反对派政治人士以及被指控叛乱、策划政变或其他阴谋的军事异见者。

23. 情报机构还瞄准被视为挑战官方说法的其他个人，包括选定的公务员、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人权维护者、记者、博客作者和社交媒体用户。2020 年，批评政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不力的卫生工作者和社交媒体用户也被拘留。

24. 与主要目标有关联的人也被挑出来，包括家人、朋友和同事或人权维护者。当局在审讯中向这些人提出的问题似乎表明，拘留他们是为了获取关于主要目标人物的信息或对其施加压力。可能向反对派运动提供了资金或接受了国际资助的组织也成为了目标。

25.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非政府组织刑事论坛(Foro Penal) 登记了 3,479 起出于政治动机的拘留案件，其中 902 起(26%)是选择性拘留，其余发生在抗议背景下。<sup>4</sup> 刑事论坛描述了案件中的“旋转门”现象，即一些人被拘留，而另一些人被释放，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拘留的人数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固定。<sup>5</sup>

26. 从 2014 年开始，第一波目标人物包括与拉萨利达(La Salida)抗议活动有关联的人及其同伙。其中包括反对党领袖、反对派市长、人权活动人士、社交媒体用户、学生领袖以及被认为站在示威前线的人。这种镇压延伸到政治领导人和其他在 2017 年和 2019 年政治危机期间对政府采取批评立场的人。

27.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六名反对派市长被拘留，拘留期限从 72 小时到四年多不等，罪名包括叛乱、共谋以及在防止公共秩序混乱方面不作为。反对派市长的家人也面临袭击。

28. 2015 年 12 月，反对派赢得国民议会多数席位后，反对派议员成为镇压的焦点。在编写本报告时，针对反对派议员的行动正在进行中。自 2014 年以来，最高法院要求取消 32 名国民议会议员的豁免权，允许对他们进行刑事起诉。最高法院向国家制宪大会提出了这些请求中的绝大部分，但根据《宪法》(第 200 条)，国民议会才是负责取消议会豁免权的机构。

29. 在其中 28 项裁决中，最高法院指控国会议员公然犯有叛国罪、阴谋罪、煽动叛乱罪、内乱罪、藐视法庭罪和仇恨罪。六名国民议会议员随后被捕并被拘留，除了一名议员外，其他人都被关押超过两年。

30. 与国民议会议员和/或反对党有关联的人也被拘留。在审讯过程中，他们被问及副手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参与所谓的阴谋或其他针对政府的罪行。

31. 自 2017 年以来，已有一系列现任和前任军事官员被捕，据称他们参与了旨在推翻总统马杜罗政府的叛乱或政变。随着据称的阴谋增加，针对他们的反情报行动的数量也增加了。计划的，或是政府高级官员说据称已计划的行动和政变，其数量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3 次增加到了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至少 16 次。

32. 从 2018 年开始，与军事目标人物有关联的平民，如家人、朋友和同伙，也越来越多地成为镇压的受害者，包括那些可能知道被控者行踪的人和军人的亲属。

33.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统马杜罗赦免了 110 人，其中主要是政治反对派成员，他们被控实施了犯罪行为。<sup>6</sup>

## 2. 侵权行为

34.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个人的政治派别、参与、观点、意见或言论对目标人物进行任意拘留。在调查的案件中，一些被拘留者也遭受过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和军事反情报总局实施的短期强迫失踪以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up>4</sup> Foro Penal, *Detenciones de Presos Políticos por Circunstancias Distintas a Manifestaciones y Protestas, sobre la Base de "Presos Políticos"*, p. 1(在调查团存档)。

<sup>5</sup> <https://foropenal.com/la-puerta-giratoria-de-los-presos-politicos-en-venezuela/>(西班牙语)。

<sup>6</sup> [www.youtube.com/watch?v=FUzrg5DeJ3U](http://www.youtube.com/watch?v=FUzrg5DeJ3U)(西班牙语)。

35. 这些侵权行为涉及不同机构和等级的人员。行政部门、执法和情报部门内的主要机构行为体以及司法机构发挥了作用。

36. 国家情报机构在侵权行为的模式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情报机构确定目标；实施逮捕、拘留和审讯；以及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被拘留者主要被关押在加拉加斯的情报部门总部，在监狱系统的权限之外。

(a) 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

37. 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开展民事情报和反情报活动，打击感知到的或潜在的国家威胁，无论是内部威胁还是外部威胁。情报局就安全和国防事务向行政人员提供建议。

38. 调查团调查了 33 起案件，涉及 21 名男性和 12 名女性受害者，在这些案件中，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出于政治动机实施了任意逮捕、拘留和/或酷刑或虐待。其中有 13 起案件被纳入完整报告的详细案例研究。

39. 大部分逮捕都是在监视和调查一段时间之后进行的。逮捕可在各种情景下进行：在被捕者家中、公共场所或在被捕者开车时。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在没有出示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被捕者的家并没收物品。

40. 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一名前雇员告诉调查团，通常由总统马杜罗和迪奥达多·卡佩罗下达命令决定调查谁。<sup>7</sup> 这些命令是向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局长发出的，局长将指令传递给行动指挥部。

41. 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经常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逮捕，特别是在 2019 年之前。许多政治异见者据称是作为现行犯被逮捕，但实际上并不存在实施中的犯罪或实施后即被发觉的犯罪。

42. 在调查的若干案件中，目击者称(或视频片段显示)被逮捕者没有暴力拒捕，也没有反抗，但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官员在逮捕过程中使用了武力或暴力。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官员强行进入住宅，破门而入或从窗户进入。

43.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若干案件中，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伪造证据，包括在受害者身上栽赃证据，特别是栽赃枪支和/或对搜查房屋或搜查汽车的结果进行歪曲。

44. 一种常见的模式是，政府高级官员在拘留发生前不久或之后不久发表公开声明，并就被控者的刑事责任发表评论。在有些案件中，政府官员宣布，这些拘留是卡贝罗先生在其电视节目《重锤出击》(Con el Mazo Dando)中宣布的“突突行动”(Tun Tun Operation)的一部分。

45. 被逮捕者要么被带到位于委内瑞拉广场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要么被带到螺旋大厦(El Helicoide)，两者都位于加拉加斯。到了那里之后，官员们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问被拘留者，被拘留者要求联系律师也会被拒。

46.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政治反对派人士以及与他们有关的人遭到短期强迫失踪。在调查团记录的案件中，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官员和其他当局要么否认拘留了当事人，要么跟前来找人的家属和律师说他们没

<sup>7</sup> 调查团采访 C2HH03，2020 年 6 月。

有任何信息。被拘留者下落不明的情况会持续数天(大多数情况下是数天)到数周不等。

47.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特工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通常是在拘留的头几天施以酷刑和虐待,此时被拘留者还未初次出庭,仍被单独拘禁。许多前被拘留者也目睹了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设施中其他非政治性被拘留者遭受酷刑。

48. 通常是在审问时施以酷刑,目的是获取供词或信息,包括电话和社交媒体密码,或者胁迫被拘留者自证其罪或指认他人(尤其是知名的反对派领导人)犯罪。在国民议会代表胡安·雷克森斯的案件中,据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官员使用精神药物诱导招供。

49. 调查团审查的案件主要发生在2014年至2018年之间。调查团记录的酷刑方式包括压力姿势,塑料袋套头、化学性窒息或水刑,殴打,电击,死亡威胁,威胁强奸受害人和/或亲属,心理折磨(包括感觉剥夺、持续照明和极端寒冷)以及强迫裸体。

50. 在调查的7起案件中,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特工对被拘留者实施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试图诱使他们认罪或提供牵连他人的信息,或为了摧毁被拘留者的自尊、施以羞辱或惩罚。

51. 调查团调查了费南多·阿尔班的案件,他在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拘留期间死亡。高级官员公开表示阿尔班是自杀,但法医证据对这一结论提出了质疑。检查过程并未适用《关于或属非法致死事件调查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所要求的标准。尽管他的家人多次要求进行独立的尸检并让他的遗体下葬,但一直无法实现。

52. 调查团对前被拘留者陈述的分析表明,从2014年到2018年,酷刑是在更高级别的官员(包括战略调查局局长和该局其他高级官员)在场或监督下实施的。

53. 政治拘留犯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审前拘留时间很长,从数月 to 数年不等,有一个案例超过四年。在调查的若干案件中,尽管法院下令批准被拘留者在候审期间获释,但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并未释放他们。

54. 政治拘留犯被关押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两栋大楼之一:总部大楼(在委内瑞拉广场)或螺旋大厦,通常被长期隔离关押。这两个地方的拘留条件都欠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达到了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程度。调查团在完整报告中对此有详细描述。

## (b) 军事反情报总局

55. 军事反情报总局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开展、协调和执行各种活动,旨在发现、预防和阻止敌人活动。<sup>8</sup>它还负责防止针对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颠覆活动以及保护总统。

<sup>8</sup> 2015年2月10日1605号总统令第2条。

56. 调查团调查了军事反情报总局对现任和前任军官以及与他们有关联的平民进行逮捕、拘留和施以酷刑的 77 起案件。其中有 8 起案件被列入完整报告中作为详细案例研究。2017 年，随着针对政府的行动越来越频繁，逮捕军事人员和相关平民的事件有所增加。

57. 调查团还审查了从刑事论坛收到的关于逮捕 339 名军事人员和相关平民的资料。其中 187 仍被拘留(2 人已服满刑期)，61 人接受替代措施 41 人已经获释。其余人员情况各异。

58. 军事反情报总局白天在被捕者的工作场所或军事基地进行逮捕，或召集目标人物参加会议进而逮捕。在有些案件中，军事反情报总局官员不表明自己的身份，通常蒙面和/或使用化名。逮捕行动在全国各地进行。被逮捕者被带到加拉加斯，要么直接被带到位于 Boleíta 的总局设施，要么先被关押在非官方或秘密“安全屋”中数小时或数天。

59. 自 2018 年以来，军事反情报总局越来越多地使用非官方或秘密设施。调查团记录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在这些设施中发生的 24 起酷刑案件。调查团根据受害者、律师、家属和组织提供的信息，确定了六个这样的地点，详细情况见完整报告。

60. 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不出示逮捕证，也不告知拘留的原因。在若干案件中，受害人最后行踪的日期与正式拘留日期或逮捕令上的正式日期有差异。官方记录通常将拘留日期定为初次出庭之前 48 小时内，看起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期限。

61. 在调查的每一起案件中，在逮捕后数小时或数天内，高级政府当局都会就逮捕发布公开声明，损害被拘留者的无罪推定权。

62. 一旦被拘留，被逮捕者就下落不明，持续几天到一周多不等。他们不能打电话给家人或律师，告知他们自己被拘留一事或自己的下落。当亲属向军事反情报总局当局询问受害者的下落时，当局要么不提供任何信息，要么否认知悉被拘留者的下落。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这种情况相当于短期强迫失踪。

63. 调查团审查了 77 起军事人员和关联人员在军事反情报总局关押期间遭受酷刑的案件。通常在审讯期间施以酷刑，此时被拘留者刚被逮捕不久，被单独拘禁，还未初次出庭。在 Boleíta 的被拘留者，有些在拘留后期也遭受了酷刑。

64. 向被拘留者提出的问题表明，实施这些行为是为了逼供、获取关于他人参与所谓阴谋的信息和/或惩罚被拘留者。调查团审查的案件表明，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军事反情报总局特工使用的酷刑方式有所演变，自 2017 年以来，暴力程度明显增强。

65. 调查团发现有许多酷刑行为和其他虐待行为，包括毒打，有毒物质窒息和水刑，压力姿势，恶劣条件下长期单独拘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强迫裸体)，切割和残割，电击，使用药物诱使招供以及心理折磨。

66. 其中有些行为导致了严重和/或永久性的身体伤害，包括丧失感觉或运动功能、生殖损伤、流产、尿血和肋骨骨折。这些行为也导致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和抑郁。前上校阿雷巴洛(Rafael Acosta Arevalo)在军事反情报总局拘留期间死亡。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他的死亡是酷刑所致。



67. 在调查团调查的 3 起案件中，军事反情报总局在审讯期间对军事拘留犯实施了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目的是为了摧毁被拘留者的自尊、施以羞辱或惩罚。军事反情报总局的男性和女性官员强迫被拘留者裸体，有时持续数天。男性看守人用尖锐物体(主要是用棍棒)威胁要强奸男性被拘留者，而且有一次一名被拘留者遭到了强奸。实施电击和击打，包括电击和击打睾丸。

68. 在调查的大部分案件中，受害者在初次出庭之前未被带见医务人员。在某些案件中，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证据表明被拘留者健康状况良好或没有遭受虐待，尽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并非如此。

69. 初次出庭后，被拘留者被审前拘留在某个设施中，大部分情况下被拘留在 Boleíta 的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或 Ramo Verde 军事监狱中。在完整报告中，调查团详细描述了拘留条件。在许多案件中，特别是在 Boleíta 的总局设施，条件很差，足以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0. 在审查的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在拘留中心等候审判期间，也会遭受酷刑，主要有严苛的纪律制度和拘留期间的严厉惩罚，包括对申诉的报复。

### (c) 司法系统

71. 调查团发现，有些检察官和法官在相当于任意拘留的案件中发挥了直接作用。在许多案件中，很难确定司法系统的行为体是自愿参与任意拘留，还是迫于压力这样做。

72. 所调查的案件表明，拘留的合法性并未受到司法审查。在各个程序阶段，国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被告参与实施了应受惩罚的行为。对被告的指控后来被发现不实或基于被操纵的证据。在律师不在场或施加胁迫的情况下取得供词。平民也被指控犯有军事罪行以及《军事司法组织法》中的叛国罪(第 464 条)、<sup>9</sup> 盗窃军事财产罪(第 570 条)、叛乱罪(第 476 条)或对哨兵的暴行罪(第 501 条及其后条款)。

73. 系统性不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时限。这些拖延导致审前拘留时间延长，<sup>10</sup> 在很多案件中超过两年。法院没有回应被拘留者或其律师为质疑拖延而提出的人身保护令或其他司法审查请求。有些被拘留者已经刑满，但仍被拘留。调查团审查的绝大部分案件仍处于准备或中间阶段，但这些阶段的时限大多已经到期。

74. 审查的所有案件都显示，经常发生违反国内和国际标准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政治拘留犯和军事拘留犯在获得充分辩护权和选择律师权方面也面临干涉。此外，在许多记录的案件中，法院无视被告要求自己聘请律师的请求，而是指派公设辩护人。

75. 如果被告获得私人律师的代理，律师在准备充分辩护的过程中会受阻。有时候律师拿不到必要的文件，有时候律师不会被告知开庭日期。律师们还抱怨称，他们在探视客户时受到限制，律师本人或其家人会遭受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恐吓。

<sup>9</sup> 《刑法典》(2005 年)第 128 条及其后条款中也规定了叛国罪。

<sup>10</sup> 《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

76. 调查团发现，为了确保将案件分配给特定的检察官和法官，经常会绕过案件分配程序。法官和检察官也表示，他们承受了不当的压力。莱奥波尔多·洛佩兹案中的检察官富兰克林·尼韦斯后来称这场审判是一场骗局，并表示由于上级施加压力，他因恐惧而保持沉默。

77. 根据《宪法》(第 261 条)，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军事性质的罪行，而普通罪行、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受普通法院管辖。<sup>11</sup> 传统而言，对军事管辖权有限制性的解读。<sup>12</sup> 但是，调查团对案件的分析显示，军事管辖权越来越频繁地被用于起诉和审判平民，特别是自 2017 年 4 月以来。

78. 司法当局拒绝下令对关于酷刑的指称进行调查，即使在受害者出庭时有明显的虐待痕迹或在听证会上声称自己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若干案件中，法官命令将被告送回他们声称遭受酷刑的地方，通常是位于 Boleíta 的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

## B. 在社会控制或安全背景下的侵权行为

### 1. 背景

79. 调查团也被授权调查发生在安全行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这些警察和/或军事行动旨在打击犯罪，导致大量被视为罪犯的人被法外处决。

80. 《宪法》(第 43 条)规定生命权不可侵犯并禁止死刑。各警察部队(包括玻利瓦尔国家警察<sup>13</sup>(及其附则<sup>14</sup>)与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sup>15</sup>)的组织法允许在必要时使用致命武力以保护警官或第三方的生命。

81. 通常无法获得关于国家安全部队杀人的官方信息。在完整报告中，调查团广泛概述了其他方收集的数据，包括从内政、司法与和平部、前总检察长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委内瑞拉暴力观察组织和 1989 年 2 月至 3 月事件受害者家属委员会(COFAVIC)获得的数据。即使采用最低估计数据，委内瑞拉国家工作人员的杀人率也是拉丁美洲最高的。虽然不一定所有杀人事件都是非法的，但估计数据为调查团记录的侵权行为提供了相关背景。

82. 调查团要求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国家安全部队杀人事件的调查进展。在撰写本报告时，调查团尚未收到答复。安全部队杀人案件大多都没有受到起诉。主要的例外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对“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的 43 项行动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巴洛文托案的调查。

<sup>11</sup> 另见《宪法》第 29 条。

<sup>12</sup> 最高法院，第 883 号判决，案件号 01-2721，2002 年 4 月 24 日。

<sup>13</sup> 第 5,895 号法令，第 68-72 条。

<sup>14</sup> 第 2,765 号法令，第 60-90 条。

<sup>15</sup> 第 9,045 号法令，第 84-85 条。

## 2. 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

### (a) 战略和目标

83. 调查团调查和审查了 140 项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主义解放行动，其中 5 项行动被列入完整报告中作为详细案例研究。调查团还调查了巴洛文托的军事行动，该行动与其他行动有所不同，系根据一项名为“Rondón 计划”的军事计划而开展。

84. 政府代表介绍称，人民解放行动是从 2015 年 7 月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7 月的一系列联合军事和警察行动，旨在消除该国的犯罪活动。在 2015 年 12 月国民议会选举之前 5 个月开始实施，有迹象表明，人民解放行动是为了展示打击犯罪的成果以赢得选民的支持。

85.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开展了第一阶段行动，2016 年 5 月正式启动了新阶段。2016 年 7 月 13 日，即第一次行动一年后，内政部长宣布在 2016 年上半年开展了 143 次行动。

86. 2017 年 1 月，政府重新启动了人民解放行动，更名为人民人道解放行动。总统马杜罗在一次电视声明中表示，人民解放行动开展得很好，但也受到了批评。政府公布了一份《人民人道解放行动议定书》，其中载有关于组织和行动设计的信息。<sup>16</sup>

87. 到 2017 年年中，政府代表基本上不再在声明中提及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这表明战略发生了变化。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一项公告，公告称一支专门的战术部队(在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内部设立的特种部队)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

88. 这些行动涉及部署大量人力和后勤资源。2016 年 7 月，内政部长表示，迄今已有 95,021 名警察和军事官员参与了行动。24 个州中有 19 个州开展了人民解放行动。在调查团审查的 140 起案件中，大多数发生在加拉加斯都市区以及米兰达州和卡拉波波州。

89. 一种常见的模式是，人民解放行动在清晨开始，通常在黎明前，安全部队封锁社区街道，使人们无法进出。人民解放行动主要在城市低收入社区开展。男性和女性安全官员都参与行动。

90. 若干次行动宣布针对特定的犯罪对象。在有些情况下，安全部队事先开展了情报工作以确定目标，包括渗透社区活动，招募性工作者，使用无人机，审查社交媒体上的照片和个人资料，以及审查从已知罪犯手中缴获的手机中的联系人和照片。在调查的案件中，大部分被杀害的人没有犯罪记录，也没有针对他们的未执行的逮捕令。

<sup>16</sup> 内政、司法与和平部，*Protocolo de Actuación de los Cuerpos de Seguridad del Estado en la Operación de Liberación Humanista del Pueblo*, (加拉加斯，2017 年 1 月)。

## (b) 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中的杀人事件

91. 有合理理由认为，安全部队在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期间实施了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

92. 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中确认了 505 人在人民解放行动中丧生(502 名男子和 3 名女子，包括 27 名青少年)。在调查团审查的 140 起案件中<sup>17</sup>，有 413 人被杀害。其中有 306 名男子(其中 16 名为未成年人)和 3 名妇女；没有关于其他 104 名受害者性别的信息。导致 1 至 3 人死亡的单次行动有 52 次，导致 4 至 9 人死亡的有 36 次，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的有 8 次。

93. 有一种明显的模式，政府称是在对抗中造成死亡，或称受害者当时反抗当局。在大部分案件中，安全部队会将受害者的家人(通常是妇女、老人和儿童)从家中带走，将现场证人都控制在安全部队手中。

94. 政府的这些说法与家属和其他证人的说法相矛盾，这些证人最后看到受害者时，受害者是在武装安全官员的控制之下。此外，受害者身体的重要部位受到致命枪击，有些是近距离射击。致命枪击表明，在使用致命武力之前，安全部队并未试图使用非致命的控制、降级或克制方法。在调查的案件中，没有关于安全部队人员在人民解放行动中丧生的报道，所以不太可能发生了武装对抗。

95. 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期间，安全部队栽赃证据或伪造对抗。记录的关于掩盖的指称包括放置武器或违禁品栽赃陷害；射击房屋墙壁，伪造枪战现场；以及向空中开枪，大喊受害者试图逃跑。

96. 虽然官方数据有差异，但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安全部队拘留了 1,050 人。<sup>18</sup> 人民解放行动正式启动一年后，内政部长表示，有 2,399 人因各种罪行被拘留。非政府组织“委内瑞拉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记录的人数更多，仅在 2015 年就报告在人民解放行动背景下逮捕了约 15,946 人。<sup>19</sup>

97. 调查团分析了来自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涉及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开展的人民解放行动期间，在 160 多次行动中的 329 起拘留案件，涉及 877 人，据称这些人作为现行犯被拘留。最常见的被控罪行是：反抗当局(26.8%)、走私(8.2%)、贩毒(7.6%)和/或非法持有枪支(7%)。目前没有关于这些案件结果的资料。

98. 拘留方式呈现一些共同模式。安全部队既不出示逮捕令，也不告知被拘留者逮捕他们的原因。安全部队在逮捕过程中使用暴力。调查团还记录了被杀害的受害者的家属(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被临时拘留的情况，他们被强行带走或被短期拘留。

99. 安全官员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住宅并没收物品。调查团还记录了证人和受害者的一致指称，即安全部队毁坏家具和设施，并盗窃物品，包括食品和家居用品、现金、手机、电脑和其他贵重物品。

<sup>17</sup> 一起案件指的是一次行动，通常涉及多名受害者，而不是一个人遭受侵犯人权行为。

<sup>18</sup> 检察官办公室, *Actuaciones del Ministerio Público relacionadas con los OLP en Venezuela (Julio 2015–Marzo 2017)*。

<sup>19</sup> [www.derechos.org/ve/wp/wp-content/uploads/Derecho-a-la-Libertad-Personal.pdf](http://www.derechos.org/ve/wp/wp-content/uploads/Derecho-a-la-Libertad-Personal.pdf) (西班牙语)。

100. 安全部队执行处决和拘留的受害者大多是年轻人。参与行动的官员还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通常是在将亲属从家中带走的过程中。

101. 通常是女性亲属对其家人被谋杀提出申诉或寻求家人下落。幸存的家属也面临因处决、拘留和突袭造成的额外社会和经济困难。

### 3. 警察部队的其他法外处决

102. 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背景之外，两个警察部门(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与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的官员在安全行动中实施了法外处决。

103. 特种部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内部的一支精英战术部队。知情人士向调查团描述称，该部队不专业，缺乏培训。

104. 调查团调查了 11 起案件，涉及国家安全部队实施的 18 起法外处决，这些案件被列入完整报告中作为详细案例研究。调查团还对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当地媒体报道的案件进行了广泛审查，以佐证这些案件的模式以及随着时间推移发生的变化。调查团总共审查了在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背景之外的 2,417 起事件，有 4,681 人被安全部队杀害。

105. 调查显示，这两支安全部队(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与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对本报告所述年份中 59% 的杀人事件负责。这两个机构在行政和职能上都隶属于内政、司法与和平部。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最常参与案件的安全部队是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45.4%)。后来在 2019 年，大部分案件的犯罪者是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64.5%)。

106. 在审查的案件中，大部分受害者是年轻男性。男性受害者的年龄范围如下：18 岁以下(6%)、18 至 25 岁(51%)、26 至 35 岁(31%)和 35 岁以上(11%)。审查的案件中只有 27 起涉及妇女被杀害。

107. 虽然在行动中妇女不是人身暴力的主要目标，但在记录的 11 起案件中至少有 4 起案件，女性家属报告称遭到安全部队的身体攻击。在记录的几乎所有案件中，幸存的女性亲属报告称，在她们儿子、兄弟或丈夫被处决后，她们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

108. 在调查的案件中，警方直接接近目标房屋，这表明他们事先获得了情报，以识别和定位受害者。根据调查，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保存了有关目标人物的信息档案，包括照片、姓名、昵称和涉嫌的罪行。受访者还证实，情报来自社区线人，包括社区委员会。

109. 但是，总体而言，受访的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的官员一致表示，情报工作不足，缺乏足够的资源，而且情报经常是错误的。

110. 杀人事件最常发生在受害者的家中或附近。在若干案件中，警察在清晨或深夜开展行动，这时目标人物很可能在家里。警察进入住宅，不出示搜查令。为了确保没有证人，警方将受害者的家人(主要是妇女、老人和儿童)从家中带走，或让他们待在另一个房间，与目标人物隔离。

111. 在若干案件中，街区被封锁，邻居被告知待在家里。有些人仍然能够看到或听到相关事件，如叫喊声或枪声。在有些案件中，警方告诉家属，他们正在向总部发射无线电，在杀人前检查受害者的犯罪记录。

112. 一名了解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行动内幕的人士告诉调查团，在背景调查之后，与上级直接沟通的行动负责人可以请求并获得“杀人绿灯”。代码“80”指的是杀死。

113. 调查团记录了一种近距离射击的模式，在头部和胸部等重要部位开一枪或两枪。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的一名前官员说，他和他的同事们将杀人称为“摆平人们”。这位受访者说，受害者胸部往上有一个“三角形”区域，可以在这个区域开枪。

114. 在许多案件中，官方的说法是，受害者在拒捕、对峙和/或交火时丧生。但是，调查团收到的直接证据与官方说法相矛盾。接受采访的证人说，最后看到或听到受害者时，受害者在警察的控制之下，包括在床上、在地上、头上戴着头罩或举起双手。尽管证人被强行带离现场，但在有些情况下，证人还是看到警察开了致命的一枪。

115. 调查团发现了一种指称模式，即警察试图通过伪造对抗来掩盖杀人事件。据称这样的行为包括改变犯罪现场和/或销毁法医证据；伪造枪战或受害者逃跑；用受害者的手开枪以留下硝烟痕迹；放置武器或违禁品栽赃陷害；即使受害者已死亡仍将其送到医院。

116. 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的官员证实了这些指称，确认了伪造明显对抗的做法。一名前特种部队官员说，官员们通常会开枪模拟枪战，或带着一件非法武器然后放在受害者家中。另一位消息人士告诉调查团，警方通常会放置一把枪或一枚手榴弹(行话中称为“农业任务”中的“播种”)，然后声称发生了武装对抗。

117. 警方自己也向新闻网站发布或证实了有关杀人事件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还会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帖子，其中包含受害者的犯罪记录、帮派昵称或他们持枪的照片等信息。

118. 在调查团审查的 723 起案件中，受害者家属表示，受害者没有犯罪史。在调查团审查的 67 起案件中，媒体报道称，警察前往一个社区寻找某个通缉犯或罪犯，但却误杀了另一个人。

119. 在几乎所有被调查的案件中都出现了一项指称，即警察从死者的家中拿走了基本物品(食物和衣服)以及贵重物品(现金、珠宝和电子产品)。若干消息人士称，经济利益和/或对犯罪市场的控制为杀人提供了激励，特别是鉴于警察工资低，或者杀人与犯罪关系中的报复或权力动态有关。

### C. 抗议背景下的侵权行为

120. 自 2014 年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生了一系列事件，挑战政府的决定，谴责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据非政府组织委内瑞拉社会冲突观察组织称，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了 61,295 起抗议活动。

121. 示威活动在某些时候达到高峰。对现有数据的审查表明，在抗议活动与政治危机有关的时期，侵犯人权的情况更为严重。2014 年 2 月至 4 月、2017 年 4 月至 7 月以及 2019 年 1 月和 2 月尤其严重。调查团优先调查这些时期发生的侵权行为。

122. 调查团审查了 97 起侵犯人权的案件。其中 14 起被列入完整报告中作为详细案例研究。示威活动有事先计划好的，也有临时自发举行的，涉及学生、政党、社区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专业协会。示威活动侧重于谴责与政治局势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问题。

123. 许多抗议活动造成交通中断，要么是因为参与者人数太多，要么是因为静坐或设置路障，包括由不同类型物品制成的路障(称为 guarimba)。

124. 在调查团审查的抗议活动中，有 13 起涉及安全部队与抗议者之间某种形式的对抗。安全部队发射催泪弹，使用防暴弹丸枪和水炮车。调查团审查了 70 多个在示威活动中拍摄的视频，没有一个视频显示安全部队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前曾尝试过非暴力措施，如对话或警告。

125. 有些参与抗议的个人也实施了暴力行为，包括向安全部队投掷石块或燃烧瓶，这可能是犯罪行为。有时候抗议者使用简易迫击炮装置发射低级爆炸材料。

126. 《宪法》规定警察负责维护公共秩序(第 332 条)。《宪法》还赋予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以维持国内秩序的基本责任(第 329 条)。

127. 自 2014 年以来，应对抗议的指挥结构日益军事化。根据 2015 年 1 月第 8610 号决议，国防部长授权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干预公众集会和示威活动。2017 年 4 月，总统颁布“萨莫拉计划”，规定了在抗议活动中的军事应对措施和针对不同类别潜在敌人的军事应对措施。这一总计划衍生其他有针对性的军事计划：例如，梅里达州的 Guacaipuro 计划和 Zamora Fragmentada 计划。

128. 适用于示威的若干计划和政策为军事和准军事干预抗议活动提供了空间，有时也为集体党(colectivos, 公民武装组织)参与安全任务提供了空间。

## 1. 任意拘留和正当程序关切

129.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所审查期间(2014 年 2 月至 4 月、2017 年 4 月至 7 月以及 2019 年 1 月和 2 月)的抗议活动中，一再发生任意拘留示威者的事件，侵犯了他们的自由权和安全权。

130. 官方统计数据不对外公布，但民间社会组织尝试跟踪抗议活动中的被捕人数，2014 年为 3,459 至 3,696 人，2017 年为 2,553 至 5,549 人，2019 年估计为 2,252 人。<sup>20</sup>

131. 2014 年 4 月，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判决，对《宪法》(第 68 条)和 2010 年《政党、公众集会和抗议法》规定的和平集会权作出解释，规定集会必须事先获得地方当局的许可。<sup>21</sup> 法院认为，未获得授权绝对限制了和平示威的权利，阻

<sup>20</sup> 见 [www.derechos.org/ve/wp-content/uploads/16libertad\\_personal1.pdf](http://www.derechos.org/ve/wp-content/uploads/16libertad_personal1.pdf) (西班牙语)；以及刑事论坛，Gráfica de Arrestos por Año 2014-2019(在调查团存档)。

<sup>21</sup> 最高法院，第 276 号判决，2014 年 4 月 24 日。

止了任何形式的集会或示威，那些未经授权举行抗议的人可能因不遵守规定而承担刑事责任。

132. 调查团注意到，最高法院的裁决似乎不符合该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与和平集会权有关的国际义务。人权标准要求各国允许和平集会，不进行无理干涉，并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便利。允许用通知制度为和平集会提供便利，但不得滥用该制度来镇压和平集会。

133. 被拘留者在被带见法官初次出庭之前被单独拘禁，无法与家人和律师联系。在大部分案件中，被拘留者直到被带见法官初次出庭时才被告知逮捕原因，而且往往不会按照《宪法》的要求在拘留后 48 小时内带见法官(第 44 条第 1 款)。

134. 在调查的案件中，有 403 人被捕。其中 312 人在初次出庭时被指控犯有刑事罪。在 66 起案件中，法官下令继续对被拘留者进行审前拘留。调查团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审查，并未发现有合理依据可推定存在逃跑风险或妨碍调查的情况，而这是继续实施拘留措施所必需的条件。<sup>22</sup>

135. 在民事管辖下最常见的被控罪行是公开煽动、<sup>23</sup> 教唆犯罪、<sup>24</sup> 犯罪团体<sup>25</sup> 和阻碍公共道路。<sup>26</sup> 如果是较轻的指控，被拘留者被控造成破坏或纵火、<sup>27</sup> 利用未成年人犯罪<sup>28</sup> 和持有燃烧物质。<sup>29</sup>

136.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些案件是基于安全部队栽赃或捏造的情报提出指控。此类行为包括伪造警方报告或拍摄抗议者站在燃烧弹旁边的照片。调查团采访了一名为委内瑞拉情报机构工作了 10 多年的证人。该证人称，有时会对学生采取干预措施，但没有正当理由，所以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不得不栽赃陷害。

137. 2017 年，许多被逮捕的抗议者在军事管辖下被起诉，这违反了《宪法》第 49 条第 4 款所载的“自然法官”原则。最常见的指控是袭击哨兵罪(涉及袭击军事警卫人员的军事罪行，可判处 14 至 20 年监禁)、叛乱以及损坏武装部队设施。

138. 调查团发现，司法独立受损和行政部门对司法程序的干预助推了对抗议者的任意拘留。一名前法官表示，当时(2014 年)压力很大，也很害怕遭到报复。他说，行政部门命令法官对某些人发出逮捕令和搜查令。这位前法官说，司法巡回法庭的庭长不止一次来找他，问他为什么要释放抗议者，明明行政部门的命令是继续拘留他们。

<sup>22</sup> 《刑事诉讼法》(2012 年)，第 236 条。

<sup>23</sup> 《刑法典》，第 285 条。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同上，第 286 条。

<sup>26</sup> 同上，第 357 条。

<sup>27</sup> 同上，第 343 和第 473 条。

<sup>28</sup>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组织法》(2007 年)，第 264 条。

<sup>29</sup> 《刑法典》，第 296 条。



## 2.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39.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在内的安全部队对示威者实施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40. 被拘留者被拘留了三天到三年不等。在审查的几乎所有案件中，被拘留者在初次出庭前都被拒绝与其家人或律师联系。被拘留者与在抗议中被逮捕的许多其他人关押在一起，他们的遭遇与所调查案件中描述的情况类似。

141. 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和转移到拘留设施过程中以及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初次出庭前的关押设施没有拘留中心的条件，缺乏睡觉的空间、卫生设施或食物和水。人满为患是普遍现象。

142. 调查团发现，在抗议活动中被逮捕和拘留的人遭受的酷刑或虐待行为包括殴打，电击，被迫保持压力姿势，在封闭区域暴露于催泪瓦斯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或心理折磨和虐待。

143. 对示威者的酷刑和/或虐待似乎是为了惩罚的目的，安全部队用来羞辱或侮辱他们的语言就表明了这一点。在其他情况下，施以酷刑和/或虐待是为了逼供。在许多案件中，受访者报告说，安全官员让他们签署文件，表明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他们在拘留期间没有受到虐待。

144. 示威期间被捕的有些人(特别是那些被确定为领导人的人)被转移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设施中。他们在那里被长期拘留，期间遭受了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

## 3. 抗议背景下的杀人事件

145.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调查的案件中，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和国家标准没有得到尊重，导致任意剥夺生命。在并非为了保护生命而绝对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安全部队对受害者使用了致命武力。安全部队还以致命方式使用低致命性武器，导致示威者死亡。

146. 调查团根据从直接来源收集的信息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布的信息，调查了 36 起在抗议背景下发生的杀人事件(32 名男子和 4 名妇女)。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称，2014 年有 43 人在抗议背景下死亡，<sup>30</sup> 2017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有 124 人死亡。<sup>31</sup> 据非政府组织称，在 2019 年 1 月和 2 月的抗议活动中，有 41<sup>32</sup> 至 61<sup>33</sup> 人被杀害。

147. 各安全部队都对杀人负有责任，最经常的是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其次是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地方警察、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其他成员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调查团审查了 7 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集体党对使用致命武器杀害示威者负责。在调查的每起案件中，国家安全部队都未能进行干预。

<sup>30</sup> 总检察长办公室，*Informe Anual 2014 a la Asamblea Nacional*。

<sup>31</sup> 检察官办公室，*Balance de Víctimas Fallecidas y Lesionadas Durante Manifestaciones en Abril-Junio de 2017*(在调查团存档)。

<sup>32</sup> [www.derechos.org/ve/informe-anual/informe-anual-enero-diciembre-2019](http://www.derechos.org/ve/informe-anual/informe-anual-enero-diciembre-2019) (西班牙语)。

<sup>33</sup> [www.observatoriodconflictos.org/ve/oc/wp-content/uploads/2020/01/INFORMEANUAL-OVCS2019-1.pdf](http://www.observatoriodconflictos.org/ve/oc/wp-content/uploads/2020/01/INFORMEANUAL-OVCS2019-1.pdf) (西班牙语)。

148. 检察官办公室已采取一些举措调查杀人事件，特别是在 2017 年更换总检察长之前。但是，在 2014 年、2017 年和 2019 年抗议活动中发生的 165 起杀人案件中，只有 5 起被定罪和判刑(2014 年 4 起，2017 年 1 起)。

149. 由在抗议中被杀害的 14 名受害者的父母和亲属组建的组织“2017 年家庭和受害者联盟”(Alfavic)报告称，在试图查明死亡真相过程中遇到障碍。<sup>34</sup> 这些障碍包括检察官不与私人律师共享案件档案，负责案件的检察官更替率很高，以及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拒绝提供与调查相关的信息。

15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要求国家承担积极义务，调查和起诉所有任意剥夺生命的指称，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还是个人所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sup>35</sup>

## 五. 责任

151.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本报告所述行为相当于任意杀害，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通常为短期)以及任意拘留，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

152. 调查团调查并在本报告中概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既引起国家责任，也引起个人根据国内或国际刑法承担刑事责任，或两者皆有。

153. 国家作为国际人权义务的主要责任承担者，对所有可归咎于国家并构成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负责。除了有义务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个人在遭受侵权行为时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之外，国家未能调查此类侵权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本身也导致另一项违反国际人权义务的行为。

### A. 按背景分列的调查结果

154. 关于情报部门针对政治和军事异见者的侵权行为，调查团在其数据库中记录了受害者指认的对侵权行为和所犯罪行负有直接责任的官员的姓名。调查团还有合理理由认为，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和军事反情报总局的高级别当局要么实施、下令实施或促成了侵权行为，要么他们明知下属正在实施侵权行为，而且自己有权预防和制止下属，但却没有这样做。

155. 具体检察官或法官因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侵权行为或罪行承担的个人责任值得进一步调查。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和法官在相当于任意拘留的案件中发挥了直接作用。此外，司法机构未能对其他国家行为体起到制衡作用，导致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长期存在。

156. 关于在人民解放行动和人民人道解放行动期间犯下的侵权行为和罪行，调查团发现，军方、警方和情报部门的官员联合共同了法外处决。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这些机构的高级官员促成了记录在案的犯罪行为。此外，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警察和军队的上级和指挥官知悉或本应知悉行动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而且他们拥有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权，却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制止这些行为。

<sup>34</sup> Alfavic, “Note to journalists/press, 10 December 2019” (在调查团存档)。

<sup>3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7-29 段。

157. 关于巴洛文托案，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所犯侵权行为和罪行的责任不止于检察官办公室认定负有责任并予以指控的人。

158. 关于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及其特种部队以及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实施的法外处决，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些高级当局知悉并促成了这些罪行的实施。调查团也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他作为指挥官和上级的人员知悉或本应知悉这些罪行，而且他们拥有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权，却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制止这些罪行。这些部队中的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当局对在其行使有效权力和控制的区域内的罪行负责。

159. 关于抗议背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调查的案件中，调查团收集了据称参与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资料：任意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在指挥系统各层面任意剥夺生命，包括在战术、行动、战略和政治层面。调查团认为，需要进行更多调查，以确定具体的个人责任，特别是在权力和控制的中低层。

## B. 个人刑事责任

160.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本报告记录的大部分侵权行为和罪行都是根据或为了贯彻两项不同的国家政策，在知情的情况下针对平民实施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的一部分。首先，一项政策是为了压制、阻止和镇压反对总统马杜罗政府的人，包括打击那些通过各种方式表明与政府不同的意见或被视为反对政府的个人。此外，他们的亲戚和朋友也因与他们有关联而成为目标。另一项是打击犯罪的政策，包括通过法外处决将被视为“罪犯”的人灭口。

161.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生了下列危害人类罪：谋杀，监禁和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巴洛文托案中的人员强迫失踪，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不人道行为，有意对身体或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某些同样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之迫害。

162. 本报告记录的所有侵权行为和罪行都会引起个人刑事责任，要么作为危害人类罪，要么作为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罪行，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调查团并不试图确定报告中提到的不同个人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模式。但是，报告中的大量信息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统和部长级别的国家当局对报告中确定为侵权行为和记录在案的罪行的犯罪者的民事和军事安全部队和机构拥有并行使权力和监督，这些部队和机构是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包括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包括其特种部队)、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团、市和州警察部队、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以及军事反情报总局。

163. 现有资料表明，国家当局为预防或制止这些罪行或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而采取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不足。与此同时，有多种迹象表明，尽管当局知悉报告中记录的罪行，但当局不仅没有改变其行动方针，反而继续采取政策和计划并促进罪行的实施，导致这些罪行的发生。当局提供了重大助力，包括安全和情报行动所需的物质、后勤和人力资源，如报告所述，这些行动导致了犯罪。

164. 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总统、内政、司法与和平部长以及国防部长下令或协助实施了报告中记录的罪行，他们有能力采取预防和制止措施，却没有这样做。必须对这些协助的确切范围和程度进行适当调查，并由主管司法当局确定其个人刑事责任，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司法管辖范围内。

165. 调查团也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实施报告所记录罪行的安全和情报机构的负责人下令或协助了这些罪行的实施，他们有能力采取预防和制止措施，却没有这样做。必须对这些协助的确切范围和程度进行适当调查，并由主管司法当局确定其个人刑事责任，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司法管辖范围内。

166. 报告中记录的罪行的直接犯罪者应对其行为负责。其他人也应对其犯罪行为负责，包括犯罪者的直接上司和指挥系统中知悉或本应知悉这些罪行、对其下属拥有有效控制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或制止罪行的其他人。主管司法当局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确定他们个人的刑事责任。

### C. 建议

167. 在完整报告中，调查团提出了 65 项详细建议，说明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记录在案的侵权行为和罪行，包括处理那些助长侵权行为的结构因素。调查团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立即对本报告所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进行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国家应确保对所有记录在案的侵权行为和罪行的调查包括对较高级别责任人的调查。

168. 调查团还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包括各国应考虑根据其相关国内立法，对报告中确定的侵权行为和罪行的责任人采取法律行动。报告建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审议案件时考虑到受害者及时伸张正义的需要。

---